

隨著社會的變遷，新傳播科技的演進，與人民意識的抬頭，傳播生態有了新的風貌，例如動新聞以影像的方式來說故事，公民記者也藉著新傳播科技隨時提供新聞給媒體，更賦予傳統新聞豐富的生命力。

壹傳媒動新聞的見解

「動新聞」顧名思義就是將過去傳統新聞寫作，在平面呈現的新聞內容以真實或動畫，並將影片鋪在網路「演」給讀者看，讓閱聽眾如身歷其境，希望藉此更瞭解新聞事實的真相。《蘋果日報》網上版的動新聞更首創以動態「畫公仔」的方式來表述新聞內容，其中有真實新聞的聲音、影像，並輔以動畫、旁白等。

壹傳媒2009年11月12日舉行座談會提出動新聞的概念與新的服務，並開始試播，主要是提供旗下《蘋果日報》、《爽報》、《壹週刊》即時新聞和動新聞與推薦網路互動內容，訂閱新聞快訊服務，壹蘋果網絡每日將閱聽眾訂閱的關鍵字新聞寄送到訂閱者電子信箱。

看動新聞並不是無償的，而是必須支付一種叫蘋果點的虛擬貨幣。「壹斑碼」其實是一條二維碼，讀者只要用手機鏡頭對住條碼一啣，便可以得到點數及看到短片。

壹蘋果網絡總經理李兆富承認，動畫新聞質素管理是一個難題，《蘋果》不是將新聞中所有環節全部動畫化，亦沒有規定動畫在新聞短片中的比例，動新聞只能以接近真實的內涵呈現。

台灣社會各界反應與看法

動新聞於11月16日正式播出，各界反應不一，有從傳播經營角度觀之，認為動新聞建立的資訊平台可以提供報紙、雜誌、電視、網路等各種媒體使用；有從警示的意涵觀之，認為動新聞提醒社會應注意的某些議題。惟多數閱聽眾關注的是動新聞的「演出」，對事件當事人的再度或無數度的傷害；動新聞鉅細靡遺描述暴力、性侵害、兇殺等社會事件，內容的確對兒童或青少年的身心發展有嚴重的影響，違反了《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的媒體分級規定，

其描述情節手法，容易給予模仿的示範。

台北市政府對《蘋果》所屬的壹傳媒開出兩張50萬元罰單，被罰的動新聞，都在11月19日播出，包括大學生玩三P、鐵撬殺妻、獸父姦子女，還幫情婦姦兒子。台北市政府也下令市內中小學禁訂《蘋果》、市立圖書館更禁止18歲以下民眾借閱《蘋果》，學校與市圖的網路也禁止連結《蘋果》網站。

由於壹傳媒描述犯罪內容的動畫手法很寫實，引發爭議，婦幼、媒體改革等公民團體至《蘋果》抗議。各界撻伐之聲，紛紛要求壹傳媒動畫應做分級。

受訪的中外學者多認為政府單位對動新聞的措施，可能干預新聞自由，與侵犯業者經營權，校園禁閱《蘋果》措施處理過當。學者也提出北市府做法應更謹慎，拒訂、拒看的做法會違反新聞自由，宜以輔導取代禁止，應尊重媒體自由。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新聞學教授吉特林（Todd Gitlin）表示：無論動新聞原意為何，政府都不應介入干涉審查。英國倫敦政經學院國際關係學系教授休斯（Christopher R Hughes）也提出：台灣應成立獨立的媒體委員會，自行把關新聞尺度。

當然學者們也強調自由仍應受到社會的規範，建議壹傳媒透過分級付費，做好管制及自律，可避免讓不該看或不想看的人接觸，台北市教師會也建議蘋果動新聞做適當的分級。

分級制度作回應

《蘋果》11月27日迅速對公民團體作出善意回應，表示11月28日起新上線的動新聞，參照行政院新聞局制訂的「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此業務目前改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NCC）主管，限制級內容包括暴力、性行為、性侵等，業者須明示分級之標識，如加上「未滿18歲者不得瀏覽」文字，避免兒少接觸到不妥內容。

觀點看動新聞



大多數學者都贊成蘋果動新聞作分級，並認為《蘋果》是有品牌的媒體，負有社會責任，腥羶色的動新聞還是適可而止較好。並建議動新聞內容真的走向普級，否則難消民眾疑慮。

婦幼團體一再呼籲盼勿侵害人權，在獲悉動新聞的分級後，依舊持質疑的觀點：「只要有以動畫描述社會事件的新聞出現，就會侵害當事人的人權，分不分級不是重點，況且網路分級原本就形同虛設，就算標示限制級，未成年人還是可能點進去看。」

家長的觀點是：媒體出版品原本就該有分級制度，網路無法辨認點選者年齡，但多一道把關程序、提示警語總是對孩子有利，也可以不用向電信業者再申請守門員。

至於受訪學生對於動新聞的分級則表示：網路分級多一層保護當然更好，既然是限制級內容，不該看就不要看，不過雖有警語，但如果標題聳動還是會想點進去看。

《蘋果》因刊有動新聞二維條碼而遭台北市政府禁止學校訂閱、市立圖書館下架，民眾須證明年滿18歲才可借閱。台北市長郝龍斌一再呼籲，壹傳媒應做好分級處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發言人陳正倉對《蘋果》能做出善意回應「給予肯定與支持」。

剖析動新聞吸引人因素及其點閱率

解讀動新聞吸引人因素，包括：

1. 新奇的：新科技帶來新的閱讀方式，顛覆傳統「讀」報紙。
2. 動態的：以前是「看圖說故事」，現在可以「閱聽故事」看3D動畫表演，滿足視聽感官需求。
3. 刺激的：動新聞包含的元素很多，除了新聞發生的實景實境外，還請「演員」模擬演出，或加上卡通動畫，將整則動新聞熱熱鬧鬧虛虛實實的呈現出來，更引人入勝。
4. 聲光效果：動新聞配上聲音、佈景、明暗度效果，旁白的抑揚頓挫、揶揄的口氣、「弦外之音」的言詞，讓閱聽眾有更大的想像空間。

5. 滿足人偷窺的慾望：動新聞將一些私密言說和行為躍然眼前，彷彿親眼所見、親耳聽到他人的隱私，也滿足人們偷窺的好奇心。

經過分析得知，以下各類動新聞點閱率較高，包括：1. 情色、偷窺；2. 裸露；3. 恐怖或怪力亂神；4. 悖於常理；5. 衝突、戲劇張力強；6. 趣味性高；7. 重大社會案件；8. 標題聳動吸引人等。有些新聞融合上述幾項元素，更是吸睛，例如「百貨透明梯 情侶大膽嘿咻」，竟然在兩分鐘之內就有500位閱聽眾點閱。

動新聞倫理與規範議題

《蘋果》動新聞正式播出十一個月以來，我們可以從新聞價值與要素來探討動新聞倫理與規範議題：

(一) 值得肯定：

1. 動畫重建社會真實；
2. 避免直接呈現不當鏡頭；
3. 更容易取信於閱聽眾；
4. 新聞媒體分級制：蘋果首創。

(二) 值得商榷與深思：

1. 新聞事件被害者受到再度傷害；
2. 侵犯隱私權或人權的議題；
3. 過度腥羶色：惟恐以後媒體只關切醜聞和緋聞、裸體與屍體。
4. 故事化新聞事件（例如「補教人生」喇舌系列動新聞報導）；
5. 可能會有模仿效應；
6. 分級制的困境：如果閱聽眾不遵守（除非圖書館對於借閱者的管控），則此一美意恐成虛設；
7. 收費：造成額外的負擔等。

呂郁女

銘傳大學傳播管理學系教授